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董事會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3 年 12 月 27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參加董事 7 名，實到董事 7 名。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 一、 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簽訂 2014 年《金融服務協議》。
- 二、 批准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簽訂 2014 年《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 三、 批准本公司受讓馬鋼國際經濟貿易總公司 11%馬鋼（香港）有限公司股權。
- 四、 批准撤銷對馬鋼（香港）有限公司的擔保。  
根據馬鋼（香港）有限公司申請和實際情況，同意撤銷本公司對該公司的兩筆擔保，額度合計 5,500 萬美元。
- 五、 批准修訂《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審計）委員會工作條例》。

以上第一、二、三項議案公司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由本公司四名非關聯董事表決，表決情況為：同意 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第四、五項議案由本公司全體董事表決，表決情況為：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3年12月2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